

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察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申请人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进入“综合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院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资格审核组由本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5

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至少由 5 位教授或副教授组成，其中至少 3 人为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含招生导师）。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第九条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人须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可在成果材料中标注“代表作”（最多不超过 3 项）。申请人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过其他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将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外语要求的任一项：

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以上

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专业英语四级通过

托福总分 80 以上

雅思 6 分以上

其他非英语类外语专业考试相关等级

在境外以英语为学习语言，并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过硕士或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研究院初审与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申请人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研究院组织材料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发布录取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审核：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2. 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申请人，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 (1) 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级职称的推荐信（推荐信须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字）；

7.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修计划；

报考“区域国别学全球欧洲专项”的申请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科研计划（含选题名称、研究背景、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不足、选题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选题所要研究的内容、思路及研究方法、选题的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参考文

献单列)

8.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9.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材料寄送时间及方式:

以上 1-9 项纸质版申请材料请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前** (以邮戳为准) 快递至以下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 23 号小别墅-102, 邮编: 201620。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博士生申请一考核制材料”字样。联系人: 毛老师, 电话: 021-67701560。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yzmis.shisu.edu.cn) 一博士申请考核(考前)模块功能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3:00** 开通, 请申请人将以上除推荐信之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于 **1 月 4 日中午 12:00** 之前通过“个人材料提交”模块打包上传。申请人可于个人材料提交后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和“个人荣誉填写”。

第十四条 研究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对其进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时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 (“区域国别学全球欧洲专项”单独审核)。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 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在研究院网站上公布, 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时申请人需携带 (1)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在境外

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其他证明材料。综合考核前研究院将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由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申请人作出综合评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研究院录取时按照专业录取（“区域国别学全球欧洲专项”单独排名），即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总分出现同分的情况，按照个人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院报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拟录取名单由研招综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

拟录取专业、拟录取类别、拟录取方向、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属于某类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研究院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相关材料的留存期为 6 年。

第二十条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邮箱：jiwei@shisu.edu.cn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4 级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